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12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 12 月 16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书面报告:

人民水泥现有日产 25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条,Φ3.2*12m 机立窑一台、Φ3.6*13m 机立窑两台和三台 6000kw/h 发电机组。人民水泥干法水泥生产线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因窑尾烟室浇筑料脱落被迫停窑抢修;日前,受资金链断裂影响,人民水泥已欠缴电费并无法支付设备配件、原辅燃材料等款项,加上先前已停产的机立窑和发电机组,人民水泥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全线停产,公司将做好尽快恢复生产的准备。

本公司董事会已启动控股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授权人民水泥经营层以各种方式组织生产自救,同时授权经营层制订并实施应对方案,以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员工和社会的基本稳定。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1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报告,获知:人民水泥收到了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2009)仁寿民初字第 1636 号《民事裁定书》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2009)仁寿民初字第 1636 号《应诉通知书》中《民事诉状》基

本内容:

原告:仁寿县泰吉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人民水泥

被告二:本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与理由:

2008年 12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达成精煤供应口头协议,协议达成后,原告相继给被告一供煤,经结算被告一应给付原告煤炭款 4,263,680 元,因被告一未付煤炭款,故原告终止供煤,至今共计欠原告煤炭货款 4,263,680 元。

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2008 年 12 月 5 日被告二在全额控股时与原股东明确约定“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与义务都由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告二在全额控股后利用其对被告一的绝对控制权和关联关系,采取收取托管费、销售产品等方式转移被告一利益,逃避公司债务,由此形成了二被告的财产混同和主体混同,使被告一成为有名无份的空壳公司,因此导致了原告债权无法实现,为此具状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二被告连带清偿所欠原告精煤款 4,263,680 元;

2、从 2009 年 5 月 1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法院(2009)仁寿民初字第 1636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原 告:仁寿县泰吉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人民水泥

被告二:本公司

法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起诉的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或冻结被告价值 4,263,680 元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裁定如下:

查封被告一和被告二价值 4,263,680 元的财产,或冻结其银行存款 4,263,680 元,被查封的财产交被告保管、使用,但不得变卖、毁损和抵押。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12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其已将本案所涉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已书面通知被告为由,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乐山中院提出撤诉申请。

乐山中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依法减半收取 70,9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75,900 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请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本公司临 2009-07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9-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编号为临 2009-023 号《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发布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25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6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南通西路 79 号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见附件二)。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8:30—11:30、14:00—17:00。

四、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 系 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8587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3.01	戚明珠			
3.02	程晓曦			
3.03	杨群			
3.04	许金来			
3.05	董兆云			
3.06	吴建民			
4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4.01	罗海章			
4.02	任永平			
4.03	周俊			
5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5.01	姚守柔			
5.02	戴尔明			
5.03	唐汝枚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第 1、2 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第 3、4、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 6 名,应选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名,应选监事 3 名,投票权数合计分别不得超过股东持有股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的视为对该项表决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代码:738486;投票简称:扬农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扬农投票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元
扬农投票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扬农投票	3.01	戚明珠	3.01 元
扬农投票	3.02	程晓曦	3.02 元
扬农投票	3.03	杨群	3.03 元
扬农投票	3.04	许金来	3.04 元
扬农投票	3.05	董兆云	3.05 元
扬农投票	3.06	吴建民	3.06 元
扬农投票	4.01	罗海章	4.01 元
扬农投票	4.02	任永平	4.02 元
扬农投票	4.03	周俊	4.03 元
扬农投票	5.01	姚守柔	5.01 元
扬农投票	5.02	戴尔明	5.02 元
扬农投票	5.03	唐汝枚	5.03 元

3、第 1、2 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第 3、4、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董事人数(6 人)的乘积,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 人)的乘积,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3 人)的乘积,三项议案分别选举,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集中选举该项议案中的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该项议案中的多人,但该项议案投票数相加不得超过其该项议案持有的投票总权数。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9-028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 2010 年度短期投资的议案》。

2010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型投资策略,并在确保业务资金充裕、安全的前提下,对证券公司基金产品、新股申购、券商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中基金种类包括股票型、债券型和货币型;新股申购中签的股票原则上在上市首日出售(特殊情况需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延后出售);券商理财产品为一年内短期产品,且确保流动性良好。运作资金不得进入二级股票市场。2010 年全年投入短期投资的时点限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亿元人民币(较 2009 年减少 5000 万元),此金额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投资金总额。

本议案将提交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董事会授权公司按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原则进行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出售金融性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运作小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在 2010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售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本议案将提交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参照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九州公司收购美康万特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09-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056 证券简称: 中国医药 编号:临 2009-029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康九州公司收购美康万特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批准生效。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后,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广东地区销售网络体系。

2、预计该项目收购后 2010-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 204 万元、245 万元、294 万元,四年后净利润保持在 352 万元以上。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九州”)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立”)经友好协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就受让其所持有的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万特”)51%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价格 1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价格还包含股权交割日前未分配利润,该利润重庆华立不再享有)。美康万特为一家从事医药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重庆华立持有美康万特 51%的股权,美康九州持有美康万特 19%的股权,其余 30%股权由两位自然人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康九州将持有美康万特 70%的股权。

美康九州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华立持有的美康万特 51%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09TJA1012 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重庆华立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 000607。公司最大股东是华立产业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华立 23.52%的股权,计 11469.08 万股。

企业名称: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 8 号

注册资本:487,731,99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小斌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电子产品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小剂量注射剂(抗肿瘤类)的研制、开发、生产。

2、美康万特是由重庆华立、美康九州以及其他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重庆华立持有 51%股权;美康九州持有 19%股权;王旭玲和祖根发各持有 15%股权。该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 6 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江华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

3、美康九州是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从重庆华立和浙江华立收购 100%股权所得,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

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 3 号楼 1008、1010 室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宝龙先生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西药制剂;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美康万特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93	18,180	17,641
净资产	2,072	2,304	2,233
营业收入	27,038	37,488	38,951
营业利润	190	153	59
净利润	132	110	31

三、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康九州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重庆华立所持美康万特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已包含股权交割日前未分配利润,该利润重庆华立不再享有)。

美康万特是由重庆华立、美康九州以及其他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重庆华立持有 51%股权;美康九州持有 19%股权;王旭玲和祖根发各持有 15%股权。该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为扩展国内的医院销售网络体系,中国医药全资子公司美康九州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收购重庆华立持有的美康万特 51%股权。美康九州现持有美康万特 19%股权,项目实施后,美康九州持有美康万特股权比例将达 70%。

美康万特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 6 楼。

美康万特的经营业务以医院纯销为主,并有少量商业调拨、药店配送,其中医院纯销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90%以上。

美康万特现有三级医院客户 35 家,二级医院客户 41 家。销售额排名前列的医院包括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等。

美康万特公司经营品规 1300 余种,以经营血液制品、抗肿瘤药、抗感染药为特色。其中销售额较大的代理品种有广东有利、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公司的白蛋白等血液制品、丽珠集团参芪扶正注射液等。

美康万特拥有一支较优秀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管理医药商业企业的丰富经验,且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好。此外,美康万特的核心管理人员共计持有公司 30%股份,这有利于形成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有效激励机制。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迅速做大医药商业是中国医药战略聚焦的重点。通过迅速做大做强医药商业,中国医药拟构建横跨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从而奠定公司产业转型基础,最终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及传统医药贸易业务向专业化医药保健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高于 10%,投资回报良好,是中国医药未来几年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上述全部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92.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721.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1.8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750.00 万元,增值额为 678.18 万元,增值率为 32.73%。”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美康九州与重庆华立在北京就受让其所持有的美康万特 51%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美康九州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重庆华立所持美康万特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已包含股权交割日前未分配利润,该利润重庆华立不再享有)。

3、本次交易的定价和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资产评估报告书》为评估基础。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2750 万元,美康九州与重庆华立确定的收购价格是 1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价格还包含股权交割日前未分配利润,该利润重庆华立不再享有)。

4、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百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安排分期支付:

(1)美康九州同意代重庆华立偿还其所欠美康万特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偿还的上述借款自美康九州应向重庆华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2)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美康九州支付人民币 900 万元至重庆华立账户;

(3) 工商行政部门受理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的资料当日,美康九州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至重庆华立账户。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收购资产的其它安排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协议约定: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或违反该转让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的违约金。

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日,重庆华立应维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人员、财务、资产状况等的全面稳定。

重庆华立不得使美康万特通过任何方式或变相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贷款,提供借款,在其资产或业务上设立担保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债权。

重庆华立应维持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关系的稳定,维持其服务和聘用条件不变,未经美康九州同意,不得聘任或解聘员工。

重庆华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开展对外投资。

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日前,美康万特单笔费用支付金额 1 万元人民币(含 1 万元)以上、单笔费用外支付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应经美康九州代表事先确认。

重庆华立应于股权交割日将目标公司的资质证照、印鉴、账目、档案、银行账户等全部移交至甲方。

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美康九州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组建经营管理团队。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迅速做大医药商业是公司战略聚焦的重点。通过迅速做大做强医药商业,公司拟构建横跨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从而奠定公司产业转型基础,最终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及传统医药贸易业务向专业化医药保健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因此,收购美康万特项目是中国医药进一步整合美康九州的举措。

收购美康万特后,美康九州能够迅速在广州市建立起基本覆盖当地全部二级以上医院的药品分销网络体系,这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认为,本项目的投资价值在于以下四点:

1、对中国医药打造全国性医院终端网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收购美康万特后,中国医药将迅速建立基本覆盖广州市二级以上医院的药品分销网络体系,这对公司打造医院终端网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可与中国医药、通用三洋产生协同效应

美康万特所具有的医院终端营销网络资源可以与中国医药所具有的引入国外优秀药品的品种资源、海南通用三洋公司的药品生产平台等资源相衔接,促进中国医药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提升中国医药在医药行业的地位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医药在国内医药行业的地位,特别是在医药商业领域的地位。

4、项目可为中国医药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高于 10%,投资回报良好,是中国医药未来几年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预计该项目 2010-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 万元、245 万元、294 万元,四年后净利润保持在 352 万元以上。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09TJA1012 号《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20 号

摘要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92.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721.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1.8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750.00 万元,增值额为 678.18 万元,增值率为 32.73%。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09-00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募投项目油气输送用中大口径不锈钢焊接管项目于近日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新增不锈钢焊接管产能 1 万吨。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09—02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门牌号码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长春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的通知,我公司办公地址门牌号码由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85 号,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公告:“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的房产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 5,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变更为由本公司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 5,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 1.48 亿元,占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5.53%;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 3.6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 2009-4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达金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云达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达”)是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达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云南会泽铅锌矿福利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上海云达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上海云达。上海云达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上海云达并成立清算组,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7000001200912030009),上海云达的工商注销手续依法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9-02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9]CP132 号文件,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有关事项如下:

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将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9-03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从大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昌九集团”)获悉,“昌九集团” 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就其质押给九江市商业银行长虹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昌九集团” 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将该股权质押给了九江市商业银行长虹支行,质押期限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临 2008-027 号公告” ,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截止报告日,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09-50

关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股权的转让价款已获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高管局”)持有的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的股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公司与区高管局签订的《关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底价,但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金额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确认。

2009 年 12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发出《关于确认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通知》,确认:区高管局持有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的股权转让价款确认为 15 亿元。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9-02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37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5%。2009 年 12 月 16 日,该公司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 9506.6 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9506.6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作为贷款的质押物,质押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